

法規名稱：基隆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（已廢止）

廢止／停止適用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7 月 02 日

1. 中華民國89年03月15日基隆市政府基府警字第020696號令發布

2. 中華民國102年07月02日基隆市政府府授警保壹字第1020068194B號令廢止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基隆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

基隆市政府〈以下簡稱本府〉為辦理基隆市義勇人員之福利互助，特設置基隆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其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

本基金以本府警察局為主管機關，並組設審查小組負責審核工作。前項審查小組之組成及任務，由主管機另訂之。

第四條

本基金來源如左：

- 一 政府補助。
- 二 互助人負擔。
- 三 孳息收入。

第五條

本基金運用範圍如左：

- 一 互助人重大傷病住院醫療、傷殘、喪葬、退隊互助。
- 二 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支出。
- 三 其他相關支出。

第六條

本基金為留本基金，應在公營行庫或郵局開立專戶收支存儲孳息，有關撥款手續得委託該行庫或郵局辦理。

第七條

本基金互助之對象、種類、項目、金額、方式依基隆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

本基金年度預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，依預算法，決算法、會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